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安徽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安徽铜化国贸集团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安徽海螺新能源有限公司（“海螺新能源”）与安徽铜化国贸集团有限公司（“铜化国贸”）拟共同出资在安徽省铜陵市新设合营企业，从事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易后，海螺新能源和铜化国贸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51%和49%的股权，二者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海螺新能源 | 海螺新能源于2018年3月27日在安徽省芜湖市注册设立，主要从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力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海螺新能源的最终控制人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等。 |
| 2. 铜化国贸 | 铜化国贸于2020年6月29日在安徽省铜陵市注册设立，主要从事化工产品销售、化肥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铜化国贸的最终控制人为安徽铜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混合集中**：2022年中国境内电力生产和供应市场海螺新能源：0-5% |